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擬定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- 三、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- （一）有關聘任（不含續聘）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院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組織規程所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，以公開方式推選各單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各單位應推選委員3人，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（系所主任兼任所長者，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），另各推選候補委員1人。

教授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，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，由原單位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開會，並擔任主席。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本人，院長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該次會

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 1 人，襄助院長辦理相關業務，由院長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但審議教師升等案之會議，以配合校教評會時程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非法令所定應經教評會評審之事項，不得列為教評會評審事項。

★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★第八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，且應有本會全體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，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第十四條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
第十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，本會如認為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有抵觸法律疑義時，函請本校法律顧問行文解釋，並作為本會後續處理依據。

第十六條 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

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為決議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
第十九條 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
第二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